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秉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8111號、第8112號、第8113號、第8114號、第8115號、第8116號、第8117號、第8118號、第8119號、第8120號、第8121號、第8122號、第8123號、第8124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87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秉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秉樟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該人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1本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於111年5月13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下稱台新銀行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下稱第一銀行帳戶）號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金融帳戶相關資料，提供予「呂承叡」、「楊子毅」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台新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

01 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02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所示之人詐騙，致如附
03 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依詐騙集團成
04 員之指示，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存入台新銀行帳戶、第一銀行
05 帳戶，再經詐欺集團成員提款近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
06 欺不法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07 二、證據：

08 (一)被告林秉樟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9 (二)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各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10 (三)如附表所示之人所提出如附表相關證據欄各所示證據。

11 (四)被告台新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約定轉帳資
12 料與交易明細各1份。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8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9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0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21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22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3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4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25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26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27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8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9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30 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01 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後又於113年7月31日全文
02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113年8月2日修正
03 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4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於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
10 規定。而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
12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
14 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
15 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
16 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
17 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113年
18 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
19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
20 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
21 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
22 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
23 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
24 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 罪名

26 核被告林秉樟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7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2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9 (三) 罪數

30 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台新、第一銀行帳戶相關資料之行為，幫
31 助正犯詐騙如附表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並幫助正犯隱匿

01 該次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02 罪、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3 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4 (四)刑之減輕

05 1.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06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2.按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9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0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1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
12 訊問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不諱，且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
13 稱：目前還沒有拿到錢等語（見本院113年10月11日訊問筆
14 錄第2頁），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
15 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6 23條第3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
18 人作為詐欺犯罪匯款之用，復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除造
19 成偵查犯罪之困難，並使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
20 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因缺錢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
21 動機、目的、手段、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分別所受之
22 損害程度且迄均未獲受賠償，暨被告所具之智識程度（見本
23 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品行、從事餐飲業、月薪3萬元、
24 月支出1萬元予先前車禍案件之被害人（共須賠償27萬元）
25 及月支出1萬5000元扶養母親、現與友人同住之家庭經濟生
26 活狀況、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良好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28 標準，以資懲儆。

29 四、沒收部分：

30 (一)被告雖將本案台新及第一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遂行詐欺
31 取財、洗錢之犯行，而經本院認定如前，然被告於本院訊問

01 時供稱沒有拿到報酬，如上所述，且依卷內事證亦無積極證
02 據證明被告因本案提供帳戶供他人犯罪使用而獲有犯罪所
03 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04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0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07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08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09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0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1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2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13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
15 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轉
16 出或提領告訴人、被害人等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等贓款
17 （即洗錢之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
18 贓款未經查獲，依卷內事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行為獲
19 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如對其宣
20 告沒收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21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五、至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
23 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5 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郝中
29 興移送併辦。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俐婷

02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4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附表

21

編號	姓名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被告銀行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相關證據	所涉案號
1	張梅蓮 (未提告)	111年5月13日 某時許	假投資	①111年7月13日19時10分許 ②111年7月13日19時46分許	台新銀行帳戶	①10萬元 ②10萬	證人即被害人管秀粉所提供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112年度偵緝字第 8124號(原111年 度偵字第62477 號)
2	林杰欣 (提告)	111年5月19日 某時許	假投資	111年7月13日13時許	台新銀行帳戶	5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林杰欣所提供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網 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 份	112年度偵緝字第 8123號(原112年 度偵字第1709 號)
3	張榮輝 (提告)	111年6月6日 某時許	假投資	①111年7月13日16時43分許 ②111年7月13日16時47分許	台新銀行帳戶	①5萬元 ②3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張榮輝所提供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中國 信託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各1份	112年度偵緝字第 8122號(原112年 度偵字第8187 號)
4	李秀倉 (提告)	111年6月某日	假投資	①111年7月14日12時39分許 (起訴書誤載11時32分 許) ②111年7月14日12時41分許	第一商業銀行 帳戶	①3萬元 ②3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李秀倉所提供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ATM 轉帳明細影本各1份	112年度偵緝字第 8121號(原112年 度偵字第9038號)
5	熊惠珠 (提告)	111年6月8日 某時許	假投資	111年7月14日9時48分許	第一商業銀行 帳戶	170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熊惠珠所提供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彰化 銀行匯款回條聯各1份	112年度偵緝字第 8120號(原112年 度偵字第10504 號)
6	易乃冠 (提告)	111年7月2日 某時許	假投資	111年7月11日11時24分許	台新銀行帳戶	100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易乃冠所提供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華南 商業銀行匯款回條影本各1 份	112年度偵緝字第 8119號(原112年 度偵字第11115 號)

(續上頁)

01

7	徐良碩 (提告)	111年5月20日 某時許	假投資	111年7月13日10時42分許	台新銀行帳戶	3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徐良碩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合作金庫網路交易截圖各1份	112年度偵緝字第8118號(原112年度偵字第11470號)
8	張健民 (提告)	111年7月某日	假投資	①111年7月13日15時4分許 ②111年7月13日15時6分許	台新銀行帳戶	①5萬元 ②1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張健民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灣銀行網路交易截圖各1份	112年度偵緝字第8117號(原112年度偵字第11586號)
9	簡佑軒 (未提告)	111年6月2日 某時許	假投資	①111年7月11日11時56分許 ②111年7月11日11時57分許 ③111年7月13日12時18分許	台新銀行帳戶	①5萬元 ②3萬元 ③10萬元 (起訴書誤載100萬元)	證人即被害人簡佑軒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台新銀行網路交易截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各1份	112年度偵緝字第8116號(原112年度偵字第15956號)
10	張品嫻 (未提告)	111年5月25日 某時許	假投資	111年7月11日13時22分許	台新銀行帳戶	90萬元(起訴書誤載9萬元)	證人即被害人張品嫻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聯邦商業銀行內壢分行匯出匯款單影本(以配偶劉志誠名義匯款)各1份	112年度偵緝字第8115號(原112年度偵字第26081號)
11	姜澤苓 (提告)	111年5月某日	假投資	111年7月13日10時18分許 (起訴書誤載13分許)	台新銀行帳戶	6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姜澤苓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灣銀行網路交易截圖各1份	112年度偵緝字第8114號(原112年度偵字第30201號)
12	鄭雯琳 (提告)	111年7月某日	假投資	①111年7月13日14時32分許 ②111年7月13日14時35分許	台新銀行帳戶	①5萬元 ②3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鄭雯琳所提供之網路交易截圖1份(起訴書誤載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灣銀行網路交易截圖各1份)	112年度偵緝字第8113號(原112年度偵字第46354號)
13	許素惠 (未提告)	111年5月17日 某時	假投資	111年7月13日19時19分許	台新銀行帳戶	2萬9,985元	證人即被害人許素惠所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ATM轉帳交易明細影本	112年度偵緝字第8112號(原112年度偵字第47244號)
14	張秀碧 (提告)	111年7月1日 某時	假投資	111年7月13日14時59分許	台新銀行帳戶	12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張秀碧所提供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	112年度偵緝字第8111號(原112年度偵字第52772號)
15	謝文振 (未提告)	111年7月8日 某時許	假投資	①111年7月11日12時52分許 ②111年7月11日13時23分許	台新銀行帳戶	①3萬元 ②3萬元	證人即被害人張文振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112年度偵緝字第8110號(原112年度偵字第52772號)
16	黃子音 (提告)	111年6月某日	假投資	111年7月13日11時5分許	台新銀行帳戶	3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黃子音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各1份	112年度偵緝字第8109號(原112年度偵字第52772號)
17	彭慶輝 (提告)	111年5月27日 18時30分許	假投資	111年7月11日15時47分許	台新銀行帳戶	3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彭慶輝提出之LINE交談內容截圖	【併辦】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87號(原112年度偵字第45019號)
18	李素琴 (提告)	111年7月間	假投資	111年7月13日12時11分(併辦意旨書誤載8時許)	台新銀行帳戶	46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李素琴提出之匯款資料(即台中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	112年度偵緝字第45019號